

蚌 埠 学 院

校防控组发〔2020〕38号

蚌埠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2020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精神和学校工作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2020年清明节放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4月4日至4月6日放假，共3天。

2. 节假日期间，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各项要求，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职，不得脱岗漏岗，确保通讯畅通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特此通知

